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新建9号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咨询

采购编号：TZY-ZB-202301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四川·成都

2023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3588832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358883242) 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358883243) 8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_Toc358883246)6

[第五章 评标办法](#_Toc358883247)1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358883248) 2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就 新建9号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咨询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TZY--ZB--2023012
2. **招标项目：新建9号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咨询**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5月 29 日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签到（签到地点：四川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若不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四川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后勤基建办公区2F开标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址： 四川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系人：贺老师 、马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 68939920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地址：四川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联 系 人：贺老师、马老师联系电话：028-68939875 68939920 |
| 2 | 项目名称 | 新建9号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咨询 |
| 3 | 招标编号 | TZY-ZB-2023-2023012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预算金额 | 10万元 |
| 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30天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套，用于唱标的“投标报价表”一份。 |
| 11 | 装订要求 | 正本装订，不得有活页。 |
| 12 |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的包装和密封 |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分别包装和密封，同时递交采购人。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 | a.时间和地点详见 “投标邀请”;b.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人执有效身份证参加。c.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第11条“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4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10:00（北京时间）地点：四川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后勤基建办公区2F开标室 |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评标办法；

（六）合同主要条款；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三、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6．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报价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5. 商务应答表
6.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相关信息

### 7.投标文件的说明。

7.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7.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证明投标人业绩的有关材料；

 （5）商务应答表。

### 8．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9．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30天。

###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0.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0.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评标和中标**

**13．开标**

13.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3.2 开标时，采购人邀请学校纪检监察室派人对开标及评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13.3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14．评标

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参见第五章）

### 15．中标通知书

 1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6. 签订合同

16.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三份）送采购人。

### 17. 履行合同

1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争议解决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8.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参见第四章）进行验收，采购人也可依据合同自行组织验收。

## 六、投标纪律要求

### 1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采购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质疑**

### 20.质疑。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如有任何质疑，可向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室询问，联系电话：028-68939875。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

人民币元（大写：）。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 工作日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 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供货周期 |  |
| 备 注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产品也请在备注栏注明。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从业年限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七、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中标通知/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具体内容不能遮盖，否则投标无效）。如要求描述“完成项目质量”，则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表不够可另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相关信息**

#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拟采购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新建9号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该项目名称：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新建9号学生宿舍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校园内；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9号学生宿舍，总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主要包括学生寝室、活动室、值班室、卫生间、洗衣房、活动平台、值班室（门卫室）等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

现就该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采购，确保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满足核准部门的评估和审查要求，并取得核准批复。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完成新建9号学生宿舍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作，格式和体例满足核准部门相关要求。配合设计单位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批复完毕。

（二）验收要求：验收标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执行。

（三）付款方式：

（1）编制的报告成果经过学校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70%咨询费；

（2）取得核准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咨询费。

#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二、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投标人的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满分 | 评审内容 | 标准 |
| 投标报价 | 10分 | 投标人报价 | 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最低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 20分 |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证得5分，满分10分；2.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具有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证1名得2分，满分10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以上要求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 投标人业绩 | 30分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2020年至今完成的建筑类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得5分，本项最多得30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可研批复或核准批复文件，加盖鲜章，未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
| 综合实力 | 12分 | 投标人实力和信誉 | 具有建筑专业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得5分，具有建筑专业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得8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证书得12分。本项最多得12分。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20分 | 项目实施流程及规划 | 流程详细、有时间节点、表述清晰得4分，有较详细的流程得3分，流程不合理得1分，无该项得0分。 |
| 组织架构 | 架构完整、分组合理、人员齐备得4分，架构较为完整、分组较合理、人员较齐备得3分，组织架构不完整、分组不合理、人员不齐备1分，无该项得0分。 |
| 人员权责 | 权责详细清晰得4分，权责粗略得3分，权责不明得1分，无该项得0分。 |
| 重点与难点分析 | 1.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对策，得4分；2.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得3分；3.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低，缺乏应对措施，得2分；4.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于实际情况不符合，无应对措施，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 |
| 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 | 建议详细可行，与学校实际情况吻合得4分，较详细得3分，不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得1分，无该项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 售后服务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证得3分，无该条件得1分，无该项得0分。 |
| 售后服务电话 | 有专门售后服务电话得1分。 |
| 售后响应时间承诺 | 8个小时内抵达现场得2分，24小时内抵达现场得1分。 |
| 售后常见问题处理措施 | 处理措施及时合理得2分，欠合理得1分，无该项得0分。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便于评标小组更加全面有效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在评标的过程中随时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效书面澄清文件将被理解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任何澄清均不得改变投标人的实质内容，否则在评标中不予考虑。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受 托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邮政编码：611732

电话： 028-68939920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单位全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

（二）合同类型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型** | **选择** | **备注** |
| 1 | 规划咨询 | □ |  |
| 2 | 编制项目建议书 | □ |  |
| 3-1 | 编制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3-2 | 项目申请报告 | □ |  |
| 3-3 | 资金申请报告 | □ |  |
| 4 | 评估咨询 | □ |  |
| 5 | 工程项目管理 | □ |  |
| 6 | 项目后评价报告 | □ |  |
| 7-1 | 其他咨询 |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 |  |
| 7-2 |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 |  |
| 7-3 | 实施方案 | □ |  |
| 7-4 |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 |  |
| 7-5 |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 |  |
| 7-6 | 其他 | □ | 具体是：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三）项目总投资：

（四）咨询范围：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咨询服务的期限：自2023年 月 日始至向委托人出具符合要求的 报告。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的编制依据政策文件；项目建设方案；建设单位简介；国土、资金落实文件等。

2、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由委托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且提交成果时间不顺延。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4 份，电子版 1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咨询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该项目咨询费为包干价 元（大写：人民币 ）。

（二）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委托方将本合同款项通过银行转帐支付给受托方指定帐户内。

受托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方应在委托方付款前向委托方开具符合委托方要求且与应付款金额相当的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迟延支付，并不被视为违约。

委托方开票信息：

名称: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彭温路399号

开户行及账号: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以书面资料和电子版为成果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4 份），电子资料

时间：委托方验收合格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

地点：成都市郫都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或提供基础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或提供基础资料不准确，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3、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因其他非受托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而受托方工作已全面开展，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可以要求委托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合理费用。

4、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0.5 %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如因受托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总额的 0.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延误3天以上，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总额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2、受托方过错，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总额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同时，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总额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地址。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成都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合同签订地（成都市郫都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4份，受托方2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盖章）：** |  | **受托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地点：** |  | **签字地点：** |  |
| **经 办 人：** |  | **经 办 人：** |  |
| **日 期：**  |   | **日 期：**  |   |